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柔性 执法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委实际，制定了《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柔性执法清单》（含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三大类），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列入本清单事项的处罚依据，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机关规定作出修改或调整时，以修改或调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机关规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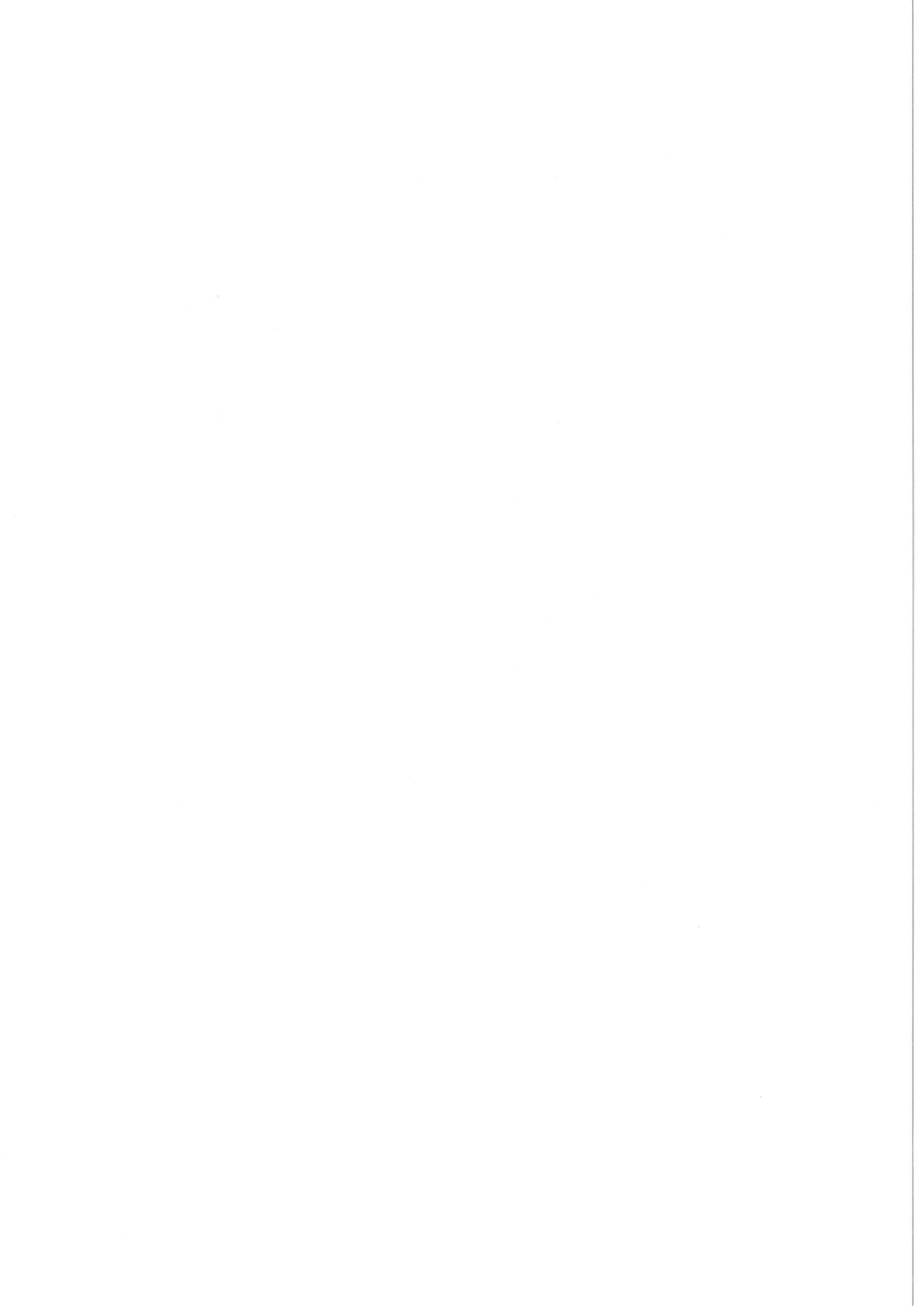
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清单所列违法行为，但同时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按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柔性执法清单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23日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柔性执法清单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1	对实行备案管理等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予以处罚。	没有危害后果产生，首次发现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4月8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未对投标人利益造成损失，能与投标人达成一致，对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时予以退还，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中标人依法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取消非法定附加条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4	<p>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p>	<p>招标人主动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重新依法签订合同, 订立了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予以撤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5	<p>违规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p>	<p>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6	<p>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处罚</p>	<p>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 但在节能管理部门作出责令改正后, 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 聘任管理负责人或者部门负责人不具备节能专业知识和节能管理经验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 《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 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 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7	<p>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处罚</p>	<p>首次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状态未持续, 经查证属实后,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并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2. 《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8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首次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未影响人防工程的管理、维护及正常使用，经查属实后，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2. 《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9	无故中断人民防空通信信号的	首次过失中断人民防空通信信号，且收到告知后立即恢复，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p>1.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无故中断人民防空通信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0	擅自重装防空警报设施的	首次擅自重装防空警报设施，未影响防空效能的。	<p>1.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擅自重装防空警报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1	阻挠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的	首次阻挠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经示明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p>1.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阻挠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2	未按规定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的	首次未按规定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经示明后立即改正，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p>1.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未按规定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1	<p>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2	<p>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3	<p>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p>	<p>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违法所得在10</p>	<p>《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节能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4	<p>违规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p>	<p>经节能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成改正，且总能源包费在20万元以下，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p>	<p>《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节能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5	<p>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的</p>	<p>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自应当提交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补充提交审查资料，且尚未动工的。</p>	<p>1.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p>
6	<p>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经查证属实后，在7日内进行补办的。</p>	<p>1.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p>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1	对实行核准管理等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4月8日起施行）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投资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千分之一以上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千分之一以上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2	对实行备案管理等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4月8日起施行）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投资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千分之一以上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千分之一以上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3	擅自移交、迁移防空警报设施的	擅自移交、迁移防空警报设施，经查证属实后，立即恢复原状、改正违法行为的。	<p>1.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擅自移交、迁移防空警报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	--------------------------------------	---

